

第一聯：公所存查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

金門縣_____公所/受理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者：

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幼兒戶籍地址	金門縣 段 巷 弄 號 樓 鄉(鎮) 村(里) 鄰 路(街)
實際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公文送達處所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人_____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) 收件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
一、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基本資料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出生年月日			第3名以上子女打 V
		年	月	日	
與幼兒關係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					※請注意！ 勾選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；未勾選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。
與幼兒關係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					
(幼兒)					

※※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※※※

聯絡人：_____ (父 母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)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夜)_____ 手機_____

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(或接受)以下補助，請勾選：

-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。
-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(或領取)。
- 經政府公費安置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。
- 金門縣2-3歲托育補助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。金額：_____
-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。金額：_____

※請注意！目前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1-3項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，另，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4-5項縣府補助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高於2至4歲育兒津貼之差額補助。

郵局匯款帳戶 與幼兒關係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	戶名		局號		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帳號											

二、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帳戶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選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

三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。

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請人(幼兒之父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(幼兒之母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2-4歲育兒津貼事宜及辦理資料、文件等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第一聯：公所存查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

金門縣_____公所/受理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者：

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幼兒戶籍地址	金門縣 段 巷 弄 號 樓 鄉(鎮) 村(里) 鄰 路(街)
實際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公文送達處所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人_____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) 收件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
一、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基本資料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出生年月日			第3名以上子女打 V
		年	月	日	
與幼兒關係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					※請注意！ 勾選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；未勾選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。
與幼兒關係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					
(幼兒)					

※※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※※※

聯絡人：_____ (父 母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)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夜)_____ 手機_____

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(或接受)以下補助，請勾選：

-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。
-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(或領取)。
- 經政府公費安置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。
- 金門縣2-3歲托育補助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。金額：_____
-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。金額：_____

※請注意！目前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1-3項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，另，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4-5項縣府補助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高於2至4歲育兒津貼之差額補助。

郵局匯款帳戶 與幼兒關係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	戶名		局號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帳號														

二、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帳戶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選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

三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。

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請人(幼兒之父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(幼兒之母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2-4歲育兒津貼事宜及辦理資料、文件等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